

和議不屈

議和 不屈

南宋鄭忠愍公著

序·····	邵洵美
論治道人材疏·····	一
採用羣言疏·····	四
諫議和奏疏·····	七
再諫議和奏疏·····	一〇
三諫議和奏疏·····	一三
四諫議和奏疏·····	一六
議和不屈疏·····	二〇

— 1 —

39023

缺題	……	三三
申救胡銓疏	……	二六
劾施庭臣疏	……	二八
又劾施庭臣疏	……	三一
三劾施庭臣疏	……	三五
自劾奏疏	……	三六
懇留曾開疏	……	三八
附錄		
鄭忠愍公傳 國史載	……	四一
鄭忠愍公傳 志書載	……	四三

和議不屈（代序）

邵洵美

驚愛度歲月，靡覺佳序臨：

玉露破金菊，方知秋氣深。

我昨天忘記告訴你，要是你不對我說這是南宋鄭剛中的詩，我還以為是你自己寫來點綴雙十節的呢。你想，事情多少湊巧？這首詩的第一句正說明了我們在這年頭的感觸；第二句可以說是指的雙十節；第三第四句恰好是目前的季候，又可以說是隱示現今時局的國事緊張，殺機已伏。

人家說得對，你的談話的確比你的文章好。要是你寫了文章來介紹那首詩的作者，我想決不會像昨天那樣使人感到興奮。

介紹的開場白已夠有趣了。你講起怎樣被一位極能幹的兜銷員慫恿了去預約得一部叢書集成；爲了你根本便沒有讀書的時間，所以木箱寄到以後，一直就丟在樓梯底下，沒有去開看。後來出版者登了個廣告聲明這集子裏有幾部書錯字太多，已重印待換，你於是祇得把箱子開了。開了箱子便祇得把書陳列起來，可是所有的書架全已放滿了書，於是又祇得把他們平鋪在地板上。你又講怎樣有一天很早上了牀却睡不着，看外國書嫌封面太重，壓在心上不舒服，於是便想到那部叢書；胡亂抽了幾本，竟發現了那部北山文集。

作者北山鄭忠愍公，宋紹興間進士，由秦檜的推薦，便爲殿中侍御史。那時秦檜主和議，他並不同意，一連上了許多奏疏，詳論利弊；他的主張是：講和並非不可，但以不喪權辱國爲條件。

這情形正和目前的時局大同小異，鄭忠愍公如再生在今世，那麼，他祇要抄襲他自己的老文章好了。除了議和奏疏外，還有採用羣言疏，議和不屈疏，與劾施庭臣疏等等的忠義傑作，也是千古不朽之著：在往昔可用，在現今也可用，在將來大概也一樣可用。

你說，最近和議的風聲是極其緊張了，報紙雜誌上議論紛紜，但是說也奇怪，像鄭忠愍公那樣透澈的文章，却尙少見：他非特對本身必然的趨勢，言之有理；即對其可能發生的枝節，也有先見之明：所以我們與其絞盡心血，咬嚼文字，不如爽性全部接收，把他的奏疏翻印出版，或者有意想不到之效力。

你說，我們在決定翻印之先，更不妨先將其精彩處約略發表些。譬如在諫議和奏疏裏可以選取一段——

『戎虜改意，事雖可喜可疑，至於屈己之言，則臣之所不忍問也。且國家南渡以來，閒關險阻，寒心銷志，僅能自立：謂今日可與虜爭者，非癡則愚。又况虜遣使曰休兵，我何辭曰用兵？虜曰通和。我何辭曰立敵？……聽其甘言，領其善意，少降辭氣，以就和議，勢有不可已者；然陛下詔羣臣以屈己，則臣所未詳。夫屈己之事，非一端也。前世固有奉子女者，有供金繒者，有割土地者，有北面而稱臣者，皆上爲宗社，下爲生靈，不得已而爲之。今國家之於金虜，土地爲其所據，金繒子女爲其所取，崇高之號亦常自貶而臣稱之，屈己至矣，不知此外又將何如其屈也。』

在耳諫議和疏裏又可以取一段——

『有如虜求我以甚難，則和議之敗，蓋有兩端：其一激怒於虜人也，二則激

怒於國中也。有一於此，非但和議之不成，蓋亦產禍之甚速。臣請試言其略。朝廷若曰，虜不可從，必峻辭而拒之；虜必曰，稱臣者汝也，請和者汝也，致我使往來者汝也，今遽去爾，是我不給汝，而汝復無信也。其激怒將如何？和議當自是敗矣。朝廷若曰，虜不可遠，悉俛首聽之；國中必曰，是無中夏也，是棄君尊也，是忘宗廟也，雖有防川之力，恐不能防人之口，其激怒又如何，和議亦敗矣。」

在三諫議和疏裏又可以取一段——

「臣竊見講和之事，初則士大夫以爲憂，中則民庶以爲憂，今則將帥以爲憂。士大夫見朝廷審處適中，未有失策，方朝夕爲陛下同心謀慮，共圖善後之計，初以爲憂，而今少定；民庶則視士大夫爲舒卷者也，見士大夫之情稍安於

前，故其憂亦緩而未迫；聞之道路，獨將帥之憂，洶洶如風濤爾。朝廷但知今日某人入館議事，明日某入內奏稟，而不知士卒切切之言，日益憤激，此其爲患，不可不慮也。」

在四諫議和疏裏又可以取一段——

「虜見今日朝廷氣力稍強，號令漸一，以地勢言之，則又據長江而壅襄漢，彼與其遠涉勞師，而容有後害；曷若設謀用計，而制其十全，此其智慮不淺。然萬有一焉者，彼或戎狄相攻，族類內潰，欲有中原，而患力之不足，欲平故怨，而念恩之無從，則革意回心，事有不可知者，此正疑則少嘗之之時也。少嘗之道如何？亦曰，推我誠心，領其善意，汝封一函紙來，吾謹待爾使，欽聽爾言，可從則致禮以答之，不可從則修辭以謝之，執紀綱，存大體，如是乃可。今虜使

就館踰數日，必欲屈陛下爲自古帝王所不行之禮，此豈謂之講和哉。是其心非但欲使楚罵齊而自絕也。」

這四個奏疏所諫的事情，可以說，完全已經驗了。大概戰敗國的外交，都有這樣困難的情形。戰敗國與戰勝國之間，小國與大國之間，可不必妄想有公理之存在，祇有『可從與不可從』的斟酌，以及『屈己至矣』的覺醒，所以戰敗國與小國的外交，不過是對於所受的侵略認定一個階段，一個限止而已。

你說中國雖非戰敗國（因根本不能說是經過戰爭的）或小國，但是其身受的遭遇，却與之無異：土地爲人所據，民庶憤激，將帥憂慮，同時虜使亦已就館踰數日，必欲我國家人民爲自古國家人民所不行之事。這種情形，實在是一種瘋狂表現了。但是另一方面更滑稽的，那便是我國雖非戰敗國或小國，但是忍受人那

種的待遇是事實，自己便也不得不採取戰敗國及小國的方策以與之周旋；而鄭忠
愍公的議和不屈疏等便在今日又發生了效用。

（原文載論語九十八期。你的話欄內）

論治道人材疏

臣聞人主未嘗不欲求言。嘗患言之難聽。論事者未嘗不欲言之行。嘗患言之難入。漢文帝謂張釋之曰。卑之毋甚高論。令人可行也。後世學者多指以過文帝。謂其不能抗志遠大。而限言者以卑少也。嗚呼。甚高之論。詎可聽哉。大不觀時。小不揆事。辯博之說。縱之於三皇五帝之上。而濟用之實。常若玉卮之無當。是果何益。文帝戒釋之未爲過也。雖然。文帝何不要釋之以至當之論。而雅意欲其卑乎。此不爲過。夫高之與卑。不相侔矣。高雖不可縱。卑固不可溺。天下之理。一溺於卑。則事功衰靡。流弊不勝言。其失視甚高論者猶不啻也。人主之聽言。人臣之論事。使其上不縱爲甚高。下不溺於太卑。常守至當之論。以一



天下之趨向。則亦何患乎言之難聽難入哉。故臣常謂論治道必歸於平。論人材必歸於恕。論治道歸於平者。非謂見小利。忘遠害也。見小利。忘遠害。則陋而已矣。今恐務虛名者不得成。貪奇功者多後患。與其相夸以所難。相靡而無實。曷若因時順勢。相與守吾可行之道。敦本節用。修禮正名。未起者加工。未備者加飭。常使上正而下自服。內治而外自賓。如是則所以求治道者。不其平乎。至若廢紀綱而不修。蕩名節而不勵。謂爲遠而不肯行。謂爲重而不復舉。茲又人君之所宜勉也。論人材歸於恕者。非爲以小人閒君子也。以小人閒君子。則雜而已矣。今恐臯夔不可以世有。稷契不可以輩得。與其舍近慕遠。異世而須才。曷若磨礪砥礪。觀其心術之邪正。苟不至畔道而害治。則自可量才而使。因能而任。常使效知無不及之事。陳力無不勝之誅。如是則所以待人材者。不其恕乎。至若

倚忠爲奸。盜名欺世。無能爲而可以害吾之有爲。託能言而有以搖吾之國是者。茲又人君之所當去也。論治道歸於平。論人材歸於恕。此所謂至當之論。可以一天下之趨向者。惜乎文帝獨不以是而要釋之也。恭惟陛下。體乾坤覆載之德。廓山藪包含之量。謂祖宗率皆疏通耳目。容納臺諫。故卽位以來。加惠言事之官。雖衆智畢陳。未必有裨於萬一。而開懷屈意。舜禹不能過。持此以濟中興之業。固有餘裕。臣以愚賤之資。誤蒙器使。未知所以報厚恩者。然考之歷古。其能隨事啓沃。開陳主意者。固自有數。餘非高而誕謾。適足以起世主之疑。則卑而淺陋。不足以廣上之心志。故其說常齟齬而不合。區區淺陋之愚。尙庶幾于犬馬之自竭。乞憐而赦之。

採用羣言疏

又奏曰。臣竊見比者虜使造朝。人情疑慮。咸爲國家數年蟠屈待時之氣。一旦又詭甘言而自解。於是感激不平者。咸以所見抗論于上。夫論事者。言不切至。則事不可回。論事而欲其必回。則其言常多偏。偏勝之論。聽者難之。而人主或至於厭聞矣。然可否相濟。社稷之福。雷同之論。古今之患。故聖人之建功立事。寧使衆智必陳。可否相反。而不欲上下諛悅。雷同而相比。寧使發揚宣布。懇懇而面折。不敢使其緘默隱避。願望而腹非。惟吾守中平至當之道。裁應事機。故雖衆多之論。時有偏勝過直者。亦一切虛心容納之。所以有盡言之忠。上有兼收之美。而事亦無適而不當也。虜人之恨。臣子緘於骨髓。然國家士馬之

氣力。財用之源流。智者當自默識而心計之。機雖不可不投。患亦不得不慮。虜乃肯開我以好言。示我以善意。我亦何辭而峻絕之乎。絕之誠易也。後日之策。計將安出。謂其揚旌電掃。問罪破竹之勢。則平時自可用之。何待絕使者而後可以爲乎。故專意不與虜和者。臣知陛下自可優容之。古人有言。聽者。事之候也。計者。存亡之機也。陛下跨馬橫槊。以有天下。虜人情僞。何待馬援言之。然後在於目中。聽言定計。當亦審矣。疎遠之臣。懷區區不自己之意。上瀆天威。惟陛下幸赦其愚。尋爲貢院看詳官。五月。除尙書考功員外郎。

良嗣曰。先君謂銓曹所繫。考功爲繁且重。吏姦出沒。非一己所能勝。乃於視印之日。集羣吏告之曰。吾本書生。州縣間條令猶不盡知。而況於省部。自令予奪。惟爾之聽。但已揭榜于外。有不當者。許士夫再以狀來。來則窮究。於爾

無貸也。旣而士夫果有來者。命之坐。呼吏使前。開拆以理。士夫知不可。無所恨。若吏情得。則立斷以法。如是不過懲三四吏。皆警服不敢犯。而滯淹無壅。黜陟以明。縉紳德之。

諫議和奏疏

時朝廷與虜議和。先君奏曰。臣准樞密院劄子。備奉聖旨節文。以梓宮未還。母后在遠。陵寢宮闕。兄弟宗族之故。欲屈己就和。令在廷侍從臺諫之臣。詳思所宜。條奏來上。臣伏讀流涕。仰見陛下孝友格天。戎虜改意。事雖可喜可疑。至於屈己之言。則臣之所不忍聞也。且國家南渡以來。開關險阻。寒心銷志。僅能自立。謂今日可與虜爭者。非癡則愚。又況虜遣使曰休兵。我何辭曰用兵。虜曰通和。我何辭曰立敵。虜曰奉梓宮母后還。我何辭曰不欲。聽其甘言。領其善意。少降辭氣。以就和議。勢有不可已者。然陛下詔羣臣以屈己。則臣所未詳。夫屈己之事。非一端也。前世固有奉子女者。有供金繒者。有割土地者。有

北面而稱臣者。皆上爲宗社。下爲生靈。不得已而爲之。今國家之於金虜。土地爲其所據。金繒子女爲其所取。崇高之號。亦常自貶而臣稱之。屈已至矣。不知此外又將何如其屈也。父子之閒。所本者孝。君臣之閒。所本者忠。陛下欲爲親屈。此孝也。安能使天下皆忘陛下而廢忠乎。上而士大夫。下而國人。衆而三軍士卒。方同心而上戴。有如虜使狂悖。過一縣則欲使縣令拜。過一郡。則欲使郡守拜。至中都又妄有所欲。則是傳一函紙。自北撫定而南。非通和也。人皆肯從乎。國人之情。士大夫之情也。陛下詢士大夫。則見國人之情矣。至於三軍士卒之情。亦卽此而可卜。陛下倘未以爲信。試呼二三大將問之。彼不至爲鄙瓊。必不率三軍而屈膝也。士大夫之情不得順。小則去。大則其身死而已矣。三軍之情不得順。則事有不待臣言者。夫強敵之奉命至境。而吾軍民順從者半。不從者

半。使者貽愕相顧。觸藩而返。則結讎造怨。益不淺淺。曷若卑辭報使者曰。江南雖小。要自各有君臨。以小事大。稱臣可也。獨難行之禮。無以塞大國之責。勿辱願憐。則是吾之誠意。不足以感動大國。而上天終未至於悔禍。未如之何也已。然後督勵將士。謹備不虞。江外塵起。則上下協心。再修甲寅之役。臣恐慮人便未能越長江如坦途也。雖然。臣有一焉。陛下欲謝使者。必先呼集大將。更令各與近上統制官數人，同定此議。陛下仍開心誘之曰。強虜邀我以難行之禮。汝輩其許之乎。謂可許。則日後虜再封一函紙。又甚於此。計將安出。謂不可許。卽有邊陲之警。孰爲吾當之。彼如慷慨垂泣。各願效死。則長江之氣。已增十倍。謝使者何憚。臣不敢遠引前代。鋪敘爲可觀之文。直以存亡禍福之幾。係於今日者。爲陛下言其梗概。愚陋不足以奉承明詔。臣罪當萬死。

再諫議和疏

又奏曰。臣竊聞虜使就館。朝廷差官。同王倫等計議。衆論皆謂朝廷審處適中。必無過舉。和議之事。次第可成。此至幸也。然衆皆知和議之可成。而不知垂成之事。亦復可敗。要須有道以濟之。何則。虜所求出於平易。其事必成。虜所求出於甚難。其事必敗。事之成也。謀畫可以繼進。事之敗也。智者無以善其後。此幾微禍福之原。不可差以毫釐者。陛下應之。可不審乎。有如虜求我以甚難。則和議之敗。蓋有兩端。其一激怒於虜人也。二則激怒於國中也。有一于此。非但和議之不成。蓋亦產禍之甚速。臣請試言其略。朝廷若曰。虜不可從。必峻辭而拒之。虜必曰。稱臣者汝也。請和者汝也。致我使往來者汝也。今遽去

爾。是不給汝。而汝復無信也。其激怒將如何。和議當自是敗矣。朝廷若曰。虜不可遠。悉俛首聽之。國中必曰。是無中夏也。是棄君尊也。是忘宗廟也。雖有防川之力。恐不能防人之口，其激怒又如何。和議亦敗矣。爲今日計者。必當以適中之論。調護其閒。其從之也。不使激怒於國中。其有可辭也。不使激怒於口人。周旋曲折。以就其事。如是則和議可成矣。雖然。適中之舉。要在勿速。有如未就。益擇善議論之士。熟爲使者開陳道理。使其心解意悅。共釋兩平之道。守而行之。仍曉然令內外通知。勿使下有憂疑之意，如是則事無不濟。漢韓安國有言。謀事必就祖。發政占古語。側聞咸平二年。章聖皇帝謂曹彬曰。北鄙終成和好。此事須朕屈節。爲天下蒼生。然又須執綱紀。存大體。卽爲久遠之利。陛下欲謀事就祖。其法章聖之意而已矣。邗支求侍子。漢議遣谷吉送至庭。

賁禹持不可。曰。春秋之義。許戎狄者不一而足。先儒謂節制之。不求稱其欲也。陛下欲占古語。其合春秋之義而已矣。陛下孝友之心。感天地而動金石。微臣區區之意。惟恐朝廷行之失當。有害成議。其數以和議爲言者。乃所以欲和議之成也。陛下恕其愚否。

二 諫議和疏

又奏曰。臣竊見講和之事。初則士大夫以爲憂。中則民庶以爲憂。今則將帥以爲憂。士大夫見朝廷審處適中。未有失策。方朝夕爲陛下同心謀慮。共圖善後之計。初以爲憂。而今少定。民庶則視士大夫爲舒卷者也。見士大夫之情稍安於前。故其憂亦緩而未迫。聞之道路。獨將帥之憂。洶洶如風濤爾。朝廷但知今日某人入館議事。明日某人入內奏稟。而不知士卒切切之言。日益激憤。此其爲患。不可不慮也。蓋陛下開關之初。收拾西北流離之士。拔爲將帥。分置軍旅。相倚爲安危者。踰十年矣。曰。虜騎入邊。詔使守禦者。諸將也。曰。盜賊據險。詔使招捕者。諸將也。諸將願雖未能有大功名自見。然其所以事陛下者。甚久且

勤。今陛下一旦欲成和議。虜使在館。曾未與諸將道其曲折。寧不使其疑且憂歟。安知其不深思自念曰。我輩平時不能相與展力。今乃使君父至於屈己降氣。則懷厚恩而感激者。必至於自慙。又安知其不相與語曰。和議既成。我輩自是當漸無用。而朝廷自是漸至於相忘。則防後患而危疑者。必至於自恐。使諸將慙且恐。其終不爲朝廷憂者。無是理也。臣愚謂此後勢當選擇大臣。別作措畫。以繫諸將之心。目今且當分遣官吏。察宣詔旨。以慰諸將之意。則和議成與不成。皆不相妨。但少俟虜使北去之後。議之未晚。臣未敢進其說也。至於慰諸將之意。則勢有不可緩者。陛下誠卽日遣人分詣諸屯。諭以至意。使知朝廷施設。皆無過當。事成則與汝等強兵積粟。漸爲進守之計。不成則與汝等鞠旅陳師。圖爲後日之舉。雖成否未知。眞僞相半。然皆不舍汝以圖功也。如是則將帥

安而羣論息。人情通而和議固矣。傳曰。高鳥盡。良弓藏。今日豈陛下藏弓時乎。愚瞽之計。願陛下卽施行之。勿以爲疑也。

四諫議和疏

又奏曰。臣累具奏稟講和事。惟在審處中道。務令可行。陛下亦頗采納其說。謂北使今已在館。足可商議。臣不勝幸甚。今者如聞虜書緘藏。未肯分付。意欲陛下實行臣事之禮。拜而奉之。臣實駭懼。且今日之事。或從或違。各有大害。惟於從違之間。求得中道。乃可施行。然而不可急也。臣冒死畢其說。惟陛下留神省察。臣聞齊楚交善之國也。秦欲伐楚。先使張儀給楚。約獻商於之地六百里。使之絕齊。楚王大悅。羣臣畢賀。獨陳軫不賀。楚王曰。不煩一兵。不傷一人。得地六百里。子獨不賀。何也。軫對曰。臣見商於之地不可得。而患必至矣。且先出地。後絕齊。秦計必勿爲也。先絕齊。後責地。必受欺於張儀矣。楚

王不聽。使勇士詈齊王絕之。使將軍受地於秦。張儀指謂楚使曰。從某至某。可六里。楚之君臣始大悔。今日講和之事。臣竊謂類此。而又甚焉者。夫不因謀慮。不勞師旅。而慮欲復故地。還梓宮。歸母兄。反宗族。是其所以許我者。何止商於六百里耶。秦欲使楚絕齊。虜欲使我受詔。使楚絕齊。不過孤其旁援而已。使我受詔。是欲伐吾之本根也。墮其計而孤旁援。爲禍猶淺。墮其計而伐本根。禍無乃深乎。此不可不察也。雖然。用陳軫之計。則必使秦。先出地。後絕齊。然而秦不肯也。今使虜復故地。還梓宮。還母兄。反宗族。而後奉詔。則虜亦不肯矣。軫恐後責地受張儀之欺。則我豈不憂後求五事爲虜所給乎。道理分明如此。則講和之事。自當絕之。然而上之百執。下之國人。皆紆回曲折。共爲陛下圖善後之策。而不欲絕之者。古語有云。利則行之。害則舍之。疑則少嘗之。

今日之事。正可以爲疑也。陛下孝友之性。動天地而感金石。釀酒奉觴。日欲上長樂之壽。故臣子亦不敢專言其害。止欲陛下以爲疑。而少嘗之爾。何則。虜見吾今日朝廷氣力稍強。號令漸一。以地勢言之。則又據長江而壅襄漢。彼與其涉遠勞師。而容有後害。曷若設謀用計。而制其十全。此其智慮不淺。然萬有一焉者。彼或戎狄相攻。族類內潰。欲有中原。而患力之不足。欲平故怨。而念恩之無從。則革意回心。事有不可知者。此正疑則少嘗之之時也。少嘗之之道當如何。亦曰推我誠心。領其善意。汝封一函紙來。吾謹待爾使。欽聽爾言。可從則致禮以答之。不則修辭以謝之。執紀綱。存大體。如是乃可。今虜使就館踰數日。必欲屈陛下爲自古帝王所不行之禮。此豈謂之講和哉。是其心非但欲使楚罵齊而自絕也。然亦猶癡賈操奇貨於市。知人欲之。則予價愈多。而愈不肯售。願

陛下少回天意。更賜從容。命大臣於從違兩者之間，求一可行之道。與北使再三商量。庶幾協濟講和之議。陛下不可專見可從之利。而忘其害。事苟失策，非但楚受六百里之欺。爲天下後世笑而已。幾微之禍。有不可測者。仰惟哀憐臣子之心。而俯聽之。臣不勝懇祈之切。

議和不屈疏

奏曰。臣昨日與臺諫連書入奏。乞令王倫等。盡力取虜書納入。方爲今日兩全之策。如聞聖意允許。不勝幸甚。然臣有一言。更須控陳。惟陛下哀憐聽之。所謂取虜書者。但欲爲虜使作道地爾。恐書至而我不屈。則虜或以爲未滿。故欲取而納入。今日納入。明日見使者。或書與使者偕入。置使者幕中。大臣授書入之。陛下徐出見使者。如是則不屈。非彼所知也。是謂兩全之策。至於陛下聖躬。則雖書入而不可屈也。聖人有言。莫見乎隱。莫顯乎微。隱微之中。天下所同見。陛下勿謂禁密之中。可以潛行。天日之表。可以暗屈。一人知之。什百人言之。四方萬里皆傳矣。或謂臣曰。陛下爲親屈。傳之天下。何害。臣應之曰。親

歸地得。播告中外。布禮以謝大國之惠。天下不敢議。正恐親未必歸。地未必得。徒取天下後世笑爾。又或謂臣曰。彼諾而我信之。有如負約。則曲爲在彼。於我無愧。是又不然。墮其計。則解體喪氣。精銳銷悞。何所不有。又或謂臣曰。虜非前日比。謀亦何用。蒼蒼悔禍。事寧可知。臣又應之曰。用謀者戎虜之常情。革意者古今之萬一。立國之道。以守常爲正。而不可以僥倖爲心。大抵破人之國。奪人土地者。未嘗不慮其再興也。若曰今不滅越。後必悔之。則吳君臣所以慮越者如何。曰汝忘會稽之恥耶。則越君臣所以念吳者如何。非特是也。秦嘗破荆矣。後與荆人和。荆乃起爲秦敵。又破魏矣。後與魏人和。魏乃起爲秦敵。故秦之謀臣。痛誚其主。謂其不早成業者。良由不絕滅荆魏。而使其得以收亡國。聚散民。而再立宗社也。然則堅敵之待殘國。其心忍矣。故傳載其語曰。

削株掘根。無與禍鄰。禍乃不存。由是觀之。戎虜之情。真可畏哉。若乃陛下孝友格天。祖宗德澤在人，強敵改心。事隨世變。於理不可謂之無。獨不可全信之爾。一書遠來。未見端的。天子屈帝尊而受之。無乃信之全乎。陛下爲親而意切。天下念君而心危矣。臣又得之王倫。謂虜後日有南北羈縻之請。此尤不可之大者。一言許之。後不可爽。今日奉詔之事。乃是和議之初。未嘗速慮。但作悠悠之語。不思事至之時。遂至無畫。今若又以此事許其後日。則今雖平和。後復難處。惟陛下稍回聖心。思慮後日。祖宗基業不全矣。民方窮矣。人心危矣。更令失計悔將如何。伏望憫臣懇懇。察臣疏淺。但見人情物論。有不允當。故盡取以告陛下。使陛下初不過聽。置臣言責之地。則臣豈敢越職犯分。累冒天威哉。臣不勝懇祈之至。

缺題

奏曰。臣聞自下劇上。非全身之謀。再三而瀆。非得已之計。竭陳懇悃。仰冒帝尊。臣比緣使事條陳利害數千百言。大要欲得和議不敗。天子不屈而已。昨與臺諫。乞令專委王倫。取虜書納入。陛下念祖宗存大體之訓。畏古人犯衆怒之言。俯從其計。事以獲濟。不勝幸甚。然臣尙有私憂者。敢因事濟之初。妄獻預謀之策。南北羈縻之請。臣所憂也。果有是邪。其不然邪。今或不正其始。則他日從違無策。利害益深矣。臣料陛下旦夕。必再見使者。與之計議。大抵虜有所欲。寧難之於初。不可悔之於後。難於初。彼自見理而止。悔於後。彼固得以歸曲也。如開朝廷。亦嘗扣問驛客。所有羈縻之人。欲於何時交付。臣謂審之是

也。問其時則非矣。要當爲虜言。如某等人可還。某等人不可得。開言創意。宜懷遠圖。勿謂事未至而謾云也。且如今來許我者。事事皆得。籍兵之虜而可遣乎。臣請備論之。通和之後。其割以還我者。必止是空地。無府庫也。無蓄聚也。無大姓豪民也。梗莽丘壠之間。所留者老病孤弱。豈復有強壯可戰鬥之人。郡縣旣開。東南虛匱。籍兵之虜。平時倚以爲用者。又一旦舉而還之。則衆心解散。不待立六國後。而人各指其故鄉矣。不可念哉。和議旣成。萬端偕起。凡有措畫。便當爲經久之計。不可僥倖而苟就也。說者謂數年卑屈。祈哀自請。迨敵國專使來臨。許以通好。豈容輕失其意。他時虜遣萬騎臨江。人情駭懼。吾內顧財用。自知不足。外督將士。或恐難用。則事亦可虞。此陛下之所慮也。紀綱散矣。士馬空矣。衣食竭矣。得宗族而復不能保。得土地而復不能定。大河之南。

藩籬蕩然。如失元氣之人。忽忽待盡。此臣子之所慮也。陛下之所慮。能作而起之。豈不在我。臣子之所慮。則無策矣。審量輕重。願久圖遠。惟聖心加察焉。臣聞爵祿者。勵世之具也。陛下操爵祿而欲有爲。何所不可。然羣言交入。衆智紛然。好謀能聽。此前史獨稱於漢祖。蓋事方危疑。國論未定。必有揣摩傅會之士。投隙而進。其心雖止欲獵取陛下之爵祿。而不知禍毒可流於天下。惟陛下禁其萌焉。臺諫。天下以爲耳目。臣愚陋不足以當陛下視聽之責。斷不敢導吾君以姦聲惡色也。感激言狂。至於流涕。冒瀆天威。罪在不赦。

申救胡銓疏

奏曰。臣竊聞樞密院編修官胡銓上書論使事。其言狂悖。力詆大臣。聖恩寬容。聞止除名。送昭州編置。可謂父母之矣。然臣區區尙欲一言者。非謂銓無罪也。臣獨以陛下南渡以來。未嘗拘顧忌諱。逐一言者。豈不以時方艱難。事功未濟。與其罪狂夫而容有後悔。曷若并包並受以來天下之言。故內懷一概者。雖伸吭感激。怨咨天地。陛下率聽而納之。如是者有年矣。今也豈不能容一胡銓。以增盛德之光乎。重念銓一介書生。坐無思慮。但聞衆論洶洶。不知使事曲折。原其用意。亦爲愛君。銓本貫吉州。奉老母于此。銓竄遠去。母將疇依。陛下方孝友格天。欲成和議。若置銓於聖度之內。使其子母相保。不至狼狽。誠莫大之恩也。

臣不勝禱祈之至。冒犯天威。罪當萬死。

劾施庭臣疏

奏曰。臣聞人主褒功賞善。不及於邪佞。人臣持說論事。戒在於反覆。臣伏見新除起居郎施庭臣。比緣抗章陳事。陛下初自監察御史。超遷南楊。物情大駭。立朝有識之士。聞其姓名者。皆掩鼻唾之。臣以備員殿中。欲論數其短。迹實有嫌。兼是時國事計議未決。不欲紊瀆天聽。故噤默而不敢吐。今和議以定。羣聽咸孚。而庭臣又別有差除。臣固不得而言矣。和議國之大事。所見異同。計謀相抵。皆不害其爲正。今庭臣之得罪於公論者。爲其反覆也。庭臣初語人曰。吾持講和之論。獨與句龍如淵同。且如淵之論使事。陛下所知也。其說大率欲得和議不至於敗。天子不至於屈。就從違兩者之間。平允成之。此如淵之論也。亦臺諫

之論也。亦朝廷侍從百執事之論也。做陛下采而用之。卒以有濟。若庭臣之論。其告陛下者。不可得而知也。其語人者。則不復更存綱紀。不須更有商議。必令兵民投降。天子屈體而已。是安得與如淵等議論爲同乎。然其初則宣言與如淵同者。蓋幸臺諫之說勝。則彼未爲異故也。今來忽自立說。則無所不至。指金人爲中原湯武。嗚呼。不知指誰爲桀紂耶。以致誣誑上下。咸蒙繆稱。慨然有自任天下之意。何其欲重誤蒼生歟。徒以虜書未入。人情憂惑。又竊意陛下厭羣言之交進。慮和議之或失。故持傳會之說。於危疑急迫之際。試一嘗之。有如投合。則市道之態。不過欲與沈該輩獵取陛下之官職而已。供職之後。自知不爲公論所容。先探問詞頭美惡。對客議論。又輒變改。巧情黠狀。日益以甚。夫和議之不可失。雖三尺童子知之。陛下受和之初。所進用之人。宜得端詳靜審。有謀慮之

士。爲國家外修和好。內爲自立之計。然後天下不至於疑。他日施爲。必皆聽命。今若所用如此。則鮮廉寡恥者。漸以累集。邪佞小人。皆懷諂順之心。寧不使天下反以和議爲疑乎。陛下收拾俊彥。圖濟艱難。其布在朝廷者。亦須外允公議。今使廷臣入侍殿陛。瞻望清光。出則士大夫惡之。道路指之。重爲朝廷之羞矣。伏望聖斷。罷黜庭臣。以快輿論。臣不勝區區之心。

又劾施庭臣疏

又奏曰。臣初四日曾劾奏施庭臣論事反覆。乞賜罷黜新除起居郎指揮。臣俯伏待命。未蒙施行。不勝疑懼。臣伏仰陛下。孝友格天。和議允濟。聖意必謂更取。庭臣輩進擢之，則可以勸率臣下。固和議於永久。臣謂庭臣不黜。則講和之意不明。適足以起天下之疑而已。何則。講和之義。出於天意。斷自聖心。國論之決久矣。北使入境。百執事朝夕之所講究者。止爲屈與不屈。非爲和與不和也。庭臣何得於議論屈己之時。力陳不和之害。以速君父之拜乎。使其在靖康時。臣知其爲徐秉哲王時雍矣。且不和之害。何獨庭臣知之。臣子未嘗不以是爲言也。但庭臣則置屈己之害而不言。操市道之姦。於危疑急迫之際。專以敗和之害。

搖動陛下之心。迎合陛下之意。茲豈憂國之人哉。陛下見而悅之。傳於天下。人且疑之曰。存綱紀者朝廷未以爲信。務順從者朝廷獨厚其賞。通和之後。得無可憂。何天子寵諛臣以勸臣下歟。臣故曰。庭臣不黜。則講和之意不明。適足以起天下之疑者此也。使庭臣而有憂國之策。獨不可從容一二日。俟禮文允當。虜書納入。徐爲陛下陳之乎。且屈己一事。乃左右大夫國人皆曰不可者。萬目注觀。羣心憤激。如防積水於危隄之內。一穴而出。其勢不靖。今庭臣之疏。聞其有將帥不足畏。兵民不足恤之語。真有是乎。此非教陛下以涉春冰馭朽索之道也。有如宸意難回。此言可入。則毒流天下矣。賴陛下采聽羣言。舉行中道。帝尊不屈。國事自定。得百辟之心。得六軍之心。得萬姓之心。得隣國使者之心。實不因庭臣之計而至是也。嗚呼。官爵礪世之具。陛下持以賞穿窬。何耶。聖王

之法。誅人必以其意。庭臣於羣言逆耳之時。進傅會揣摩之說。意可誅矣。矧其持論反覆。自叛自合。一日數變。其爲侍御史也。自知不安。則供職之後。託官長以爲辭。其得左史也。自知不爲衆論所容。則省劄到門。徧出看謁。作妾婦自明之態。爲人如是。而可以親殿陛。邇清光乎。陛下初雖悅之。事定理明。今可以見其奸矣。臣嘗謂元帝御樓舡未定。便有沈舟之患。然諫者爲宗廟社稷之計。不得不切。張猛徐陳安危之理。則帝亦震威而聽之矣。試使元帝不說之時。張猛之言未進。薛廣德免冠未起。或有一人從旁刺舡而前曰。橋有虎。必毋往。請登舟以濟。彼元帝亦何爲而不說也。但書之史冊。傳之後世。不知肯爲刺舡者爲賢乎。前日陛下念親欲屈。將輕其身。此欲乘危之時也。羣臣持不可。則欲陛下之從橋也。舉行中道。則元帝感諫者之言而自悟也。庭臣乃從旁刺舡而請者。陛下

盍亦察其爲人乎。投之遐陬。未爲過典。寢其除命。大是寬恩。願乘得士之昌。永遠佞人之殆。臣不勝犬馬之愚。

三劾庭臣疏

又奏曰。兩具奏劾施庭臣。苟合希進。論事反覆。乞行罷黜。聖意保全。尙此寬貸。臣實疑懼。若庭臣論事情狀。臣於兩奏中言之盡矣。不復敢陳。但庭臣初除侍御史。給事中檄之。恬然就職。後讀沈該之章。怨恨言者。始託官長爲辭而求罷。逮除起居郎。臺章論之。傲然不顧。受劄之後。徧走人門。知不爲衆論所容。復杜門而辭免。則庭臣之爲人也。無廉恥極矣。十手爭指。萬口同非。臣爲執法之官。而使螟螣在於朝行。烏雀遊於殿陛。臣亦胡顏以寧。三陳懇扣之章。屢犯尊嚴之怒。必期竄逐。以允師言。

自劾奏疏

奏曰。臣聞臣之事君。貴在不欺。子之事父。可以情懇。雖雷霆之怒。敢陳螻蟻之私。臣比緣北使在館。計議不決。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與御史中丞句龍如淵右諫議大夫李誼連名入奏。乞於二十四日同赴都堂。見宰執商議。聖旨許之。緣當日所議未盡。復連奏乞二十五日再赴都堂。聖旨許之。議定。理須躬稟聖訓。復連奏乞二十六日合班上殿。聖旨又許之。忽於二十五日晚。宣押句龍如淵李誼赴內殿奏稟。而臣不與也。臣憂懼惶惑。不知所處。卽欲闔門待罪。而國事未定。人情不安。小己之私。豈敢輒布。今也使事已定。羣聽交孚。臣可懇以祈陛下矣。臣聞臺諫之官。天子以爲耳目。蓋所親信而不疑者也。官有大小。而受責則同。

陛下呼臺諫議事。而臣獨不與。必臣於和議之計。有不可與聞者。其爲耳目也疏矣。禍福之幾。係於使事。計謀不臧。繆以千里。陛下呼臺諫議事。而臣獨不與。必臣於和議之計。而不能宣力者。其爲耳目也廢矣。居陛下耳目之任。旣疏且廢。雖聖庭包容。未加誅竄。而臣負此二罪。豈得自安。陛下方收拾俊彥。圖濟艱難。必得有氣節之人。聚之朝廷。然後他日可責以事功之效。使臣僥倖誤恩。但知苟祿。則陛下亦何所用之。人不劾臣。臣當自劾。伏望聖慈。罷臣殿中侍御史職事。特賜黜責。庶協公議。

良嗣曰。當爭論講和之際。先君自度。與廟堂不合。俾家人裝以俟譴。而上知其忠。悉納焉。

懇留曾開疏

奏曰。臣竊得於傳聞。曾開罷禮部侍郎。衆論疑惑。開之所坐。臣未得而詳也。然聖恩從來優禮侍從。未嘗輕有罷黜。雖言章論數其短者。猶委曲保全其去。此開之罷。所以人不能無疑。每見人稱開厚重質實。有文采。論今日朝廷人物者。必指爲善類。宜無顯過。得罪於清議也。或謂止緣近日議論使事。略有異同。遂至牴牾。獨臣以謂不然。陛下聖度如天。物物並受。數降詔旨。謂今此通和之事，無非審處中道。務令經久可行。固嘗許羣臣條奏利害。一二來上。陛下之心。可謂酌人情而濟世者。則開也雖有大同小異之見。吾君父寧不諒其心乎。謂緣論使事而罷者。非也。求其所以致罷者而勿得。無乃開慙愚太甚。有至妄發

狂瞽之言。聖意初而不能容者。則開之罷。疑或出於此也。臣數日前嘗上疏乞罷柳約召命。未聞施行。夫約之爲人。陛下當自知之。事童貫而求其薦。事路真官而問其術。姦淫之事。又詳於孫悟之妹。其素行不待臣暴章而後露也。然如約者。陛下猶欲拔拭而用之。則如開者。豈不能容忍而留之乎。約之來。陛下雖未必侍從之。開之去。陛下雖未必終忘之。但朝路見一會開去。一柳約來。進退人材。似有可疑。此衆論之所以惑也。一會開去。便未損於朝廷。恐如開者又或去焉。則有損矣。一柳約來。便未累於朝廷。恐如約者又或至焉。則爲累矣。聖人虛心屈己。禁萌於甚微。而防患於甚久。方今虜使遠來。計議未定。愛君憂國之人。心魂夜悸。謂禍福之幾。皆在乎此。是雖衆智交陳。羣策並入。原其用心。皆爲區區。正當容納。各領其意。他日事成。使論事者自懷無遠見之羞。脫或不

成。陛下回思言者。不至有悔。如是可矣。况陛下南渡以來。聖德日躋。略無過舉。如前日胡銓上書狂悖。削吏瑣而投荒。宜矣。然猶從大臣之請。俯加原貸。則開之罷。臣誠有望於聖恩焉。武帝初不能堪汲黯之言。其後則曰。天子置公卿輔弼之臣。寧令從諛承意。陷主於不義乎。故卒優容之。此臣所以懇祈於天聽也。臺諫。天子以爲耳目。下有公論而不上聞。則是耳目失其所司也。臣忍爲是哉。縷縷之言。期以報陛下而已矣。上瀆天威。罪當萬死。

鄭忠愍公傳

國史載

鄭剛中。登進士甲榜。累官監察御史。遷殿中侍御史。剛中由秦檜薦。檜主和議。剛中不敢言。移宗正少卿請去。不許。改祕書少監。金歸侵疆。檜遣剛中爲宣諭司參謀官。及還。除禮部侍郎。爲川陝宣諭使。諭諸將罷兵。尋充陝西分割地界使。金使烏陵贊謨入境。欲盡取階成岷鳳秦商六州。剛中不從。欲姑取商秦。於大散關立界。又堅不從。繼除川陝宣撫副使。兀朮遣人力求和尚原，剛中恐敗和好。乃割秦商之半。棄和尚原以與金。剛中治蜀。頗有方略。宣撫司舊在綿閬間。及胡世將就居河地。饋餉不繼。剛中奏乞移司利州。自是省費百萬。常欲移屯一軍。大將楊政不從。呼政語曰。剛中雖書生。不畏死。聲色俱厲。政懼

聽命。都統每入謁。必庭參。然後就坐。吳璘陞檢校少師來謝。語闈吏。乞講鈞敵之禮。剛中曰。少師雖尊。猶都統制耳。倘變常禮。是廢軍容。行禮如故。奏蜀四川雜征。又請減成都府路對羅。及宣撫司激賞錢。於階成二州營田。抵秦州界。凡三千餘頃。歲收十八萬斛。請弛夔路酒禁。復利州錢監爲紹興監。皆從之。秦檜怒剛中在蜀專擅。特置四川財賦總領官。以趙不棄爲之。不隸宣撫司。剛中怒。由是有隙。檜陽召不棄歸。因召剛中。剛中語人曰。孤危之迹。獨賴上知之耳。檜聞愈怒。遂罷資州軍居住。再資濠州團練副使。復州安置。再徙封州卒。

鄭忠愍公傳

志書載

鄭剛中。字亨仲。紹興癸丑進士。調温州判官。以賑饑得法。秦檜薦爲勅令所刪定官。累陞尙書右司員外郎。時檜主和議。剛中爲陳金不可信。弗聽。遷殿中侍御史。抗疏條奏和議利害甚詳。及胡銓上書得罪。禍且不測。剛中率同列論救。銓得編置。改宗正少卿。祕書少監。樓炤出諭川陝。辟充參謀。還除禮部侍郎。擢樞密直學士。出爲川陝宣諭使。尋充陝西分畫地界使。金使烏陵贊謨將至。出關迎之。與反覆爭辯。竟全階成岷鳳等六州。列險據要。蜀賴以安。就除端明殿學士。四川宣撫使。宣司舊治河池。餽餉不繼。乞移利州。省費百萬。又奏蜀雜征。請減對糴。及宣撫司激賞。時蜀勁卒十萬。都統吳玠。楊政。郭浩。已加

三少。皆驕悍難制。剛中每折之以威。接之以恩。無不帖服。初議移屯。楊政不從。剛中呼政語曰。我雖書生。誠不畏死。聲色俱厲。政遂聽命。虞允文嘗曰。允文與諸將往來。見其私居言動。罔不忌憚。如家有一鄭宣撫在焉。大開營田三千頃。歲收十八萬斛。弛夔路酒禁。復利州錢監。以救川引之弊。又奏罷都漕。在蜀六年。儲蓄豐積。將士用命。敵不敢犯。當時語曰。宗澤如猛虎之在北。剛中如伏熊之在西。其見推重如此。秦檜諷使進金三萬。又令下錢米荆門。剛中曰。今時講和。正爲他時恢復計。要當息民儲備爲先，皆不從。檜不悅。令御史汪勃奏置四川財賦總領官。以趙不棄爲之。不隸宣撫司。因令刺剛中陰事。會金索北人在南者。剛中慮其驍勇生變。悉斬之。檜怒其專殺。召還。文致其罪。謫桂陽軍居住。再徙封州卒。檜死。詔追復原官。諡忠愍。所著有北山集。周

易窺餘。經史專音。場碎烏有等編。子良嗣。官至正議大夫。有可軒奏議文集。及上何祕監書。

按金仁山云。人之稱公者。大抵多其勳業。而不知公之勳業。百未試一。蓋天下大勢。惟關中可以舉山東。其次則蜀漢可以入關中。公初副樓炤撫京陝。亟請重爲保關陝之計。此恢復第一籌也。而其言不用。及在四川。權奸決計事仇。割地辱國。而公獨爭險隘。肅號令。營關外之田。以計軍實。使一日得便而爲之。出關陝如探囊爾。此恢復第二籌也。失此二籌。遺恨大矣。願以區區保蜀爲功。至前時入關保陝之計。又無能道之者。獨朱子嘗稱嘆之耳。有志未就。亦與宗簡同科。悠悠蒼天。此何人哉。世稱北山先生。祀鄉賢。



782
874257

2

874257

0.09

\$.10

行印司公書圖代時海上